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NES TECH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靖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7)

有關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之
澄清公告**

謹此提述靖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8年3月26日刊發的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年度業績公告」)。由於無心之失引致文書錯誤，本公司謹此澄清：

1. 在中、英文版年度業績公告摘要部分，「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約每股0.01港元(相當於約新台幣0.04元)(2016年：無)」，應修改為「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1港元(相當於約新台幣0.04元)(2016年：無)」。
2. 在英文版年度業績公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建議末期股息每股0.01港仙(2016年：零)」，應修改為「建議末期股息每股0.01港元(2016年：零)」。

除上文以外，年度業績公告所述的全部資料及內容均維持不變。

本澄清公告屬補充性質，應與年度業績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靖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楊名翔

2018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名翔先生、范強生先生及魏弘麗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甘亮明先生、鄭鎮昇先生及何百全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地願就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在上文的規限下，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enestech.com。